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07-5 号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赛为智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出具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鉴于发行人已制定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777,551,228 股。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新疆赛为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子公司新疆赛为已注销外，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注册资本等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上市公司，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信达律师对该部分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及《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勇	97,459,633	12.53%
2	新余北岸	38,690,741	4.98%
3	封其华	27,380,165	3.52%
4	周新宏	26,927,200	3.46%
5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850,219	2.17%
6	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5,598,000	2.01%
7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2,323	1.77%
8	周庆华	7,127,600	0.92%
9	宁群仪	4,279,687	0.55%
10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34,762	0.53%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更新如下：

1、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质权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 31,200,000 股份，已提前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先生新增质押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1	周勇	28,000,00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6	2021/11/09
2	周新宏	5,96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8	2022/02/08

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459,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0%；

周新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9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5,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

综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24,386,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0%。周勇先生和周新宏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4,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7%。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周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3%，除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合计持股比例为 5.05%外，其余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发行人中小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周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周勇持有发行人 12.53%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新宏持有发行人 3.4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信达律师认为，周勇合计控制发行人 16.0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宏与周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变更为 77,755.1228 万股）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对

第三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6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 77,755.1228 万股。发行人本次股本的变更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32 号）验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证券登记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变更为 77,671.1228 万股）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对第三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 77,671.1228 万股。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章程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三、《审核问询》问题 10”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国华赛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注销；2020年1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深圳国华赛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陈欣宇于2020年12月23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幼平于2021年2月8日申请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因黄幼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定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黄幼平将继续履行职务。

（4）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欣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川国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9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1	湖南赛吉	劳务、材料等	1,275.00	2020 年 1-9 月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5.46	2020 年 1-9 月

3、关联担保情况

（1）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周勇先生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步支行共同签署《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005302019K0003401Z），约定变更编号为 005302019K00034《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担保人周勇先生为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担保金额由 6,5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担保授信期限由“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变更为“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 8 月 21 日，周勇先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697]2020 年最高保字第 042169 号），周勇先生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最高额为 2.48 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月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付款

关联方	2020.9.30 余额（万元）
北京格是菁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12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合肥赛为智能新增取得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²)	位置	土地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35549 号	合肥赛为智能	6,980.87	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北角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11 月 18 日	无
2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130999 号	合肥赛为智能	19,552.00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 66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11 月 15 日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马鞍山学院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系留无人机独立式电源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367748.6	2020/3/30	原始取得
2	双层同步变距共轴旋翼无人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538014.X	2020/4/13	原始取得
3	隧道巡检机器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433039.9	2020/8/3	原始取得
4	一种无人机应急降落装置	发行人、马鞍山学院	实用新型	ZL202020102014.5	2020/1/16	原始取得
5	一种光纤信号编码器	合肥赛为智能、马鞍山学院	实用新型	ZL202020307161.6	2020/3/12	原始取得
6	一种防油溅锅盖	马鞍山学院	实用新型	ZL202020497436.7	2020/4/3	原始取得
7	一种辅助站立装置	马鞍山学院	实用新型	ZL202020497682.2	2020/4/3	原始取得
8	一种 AGV 车载雾化消毒	马鞍山学院	实用新型	ZL202020859232.3	2020/5/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系统					
9	一种磁导电动雾化消毒装置	马鞍山学院	实用新型	ZL202020859155.1	2020/5/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高密压缩饲草端面修整装置	马鞍山学院	实用新型	ZL202020081492.2	2020/1/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马鞍山学院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变电站机器人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779658	202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赛为智能轨道交通能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781058	2020/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赛为智能全自动无人驾驶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管理软件[简称：SW-UTO-ISCS-MS]V1.0	发行人	2021SR0091255	20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赛为智能-智能巡检机器人监控系统[简称：赛为巡检机器人系统]V1.0	发行人	2021SR0001380	2020/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赛为智能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培训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52230	2019/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赛为铭航智野生动物智能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SWMH-WIMIS]V1.0	发行人、上海铭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SR1142352	2020/7/24	2020/7/30	原始取得
7	赛为智能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维护管理系统[简称：SW-ISCS-DMS]V1.0	发行人、合肥赛为智能	2020SR1256127	202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赛为轨道交通能源管理系统[简称：轨道交通]V1.0	合肥赛为智能	2020SR1920236	2020/11/6	2020/11/6	原始取得

9	成语宫廷传应用软件[简称：成语宫廷传]V1.0	安徽开腾	2021SRE002483	2021/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欢乐点点消应用软件[简称：欢乐点点消]V1.0	安徽开腾	2021SRE001243	2021/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期间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000.00	2020.8.20-2021.2.19	周勇提供保证担保

（二）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客户	保理商	保理类型	保理额度 (万元)	额度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业务合同中买方逾期付款的，发行人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5,000.00	有效期至 2022.12.26	应收账款转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巨潮资讯网公告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变更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决议及公开披露的资料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欣宇已于2020年12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黄幼平于2021年2月8日申请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黄幼平将继续履行职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7-9 月期间收到的 5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当涂县教育局办学经费补贴款	400	《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项目投资办学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文件及其他披露信息、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9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公司与武汉恒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武汉恒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电力”）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恒峰电力负责武汉五里界 TDC 数据中心一期工程高低配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固定总价为 13,556,086.00 元，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恒峰电力不得将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等。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因恒峰电力存在违约行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峰电力立即向公司支付违法分包违约金 6,778,043.00 元、逾期完工违约金 548,000.00 元，立即将高低压开关柜开关元器件、变频器更换为施耐德品牌，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066,825.80 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15 民初 61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案件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公司与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与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数据”）于 2016 年 8 月签订《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承包合同》及于 2017 年 8 月签订《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补充合同》，约定公司为虹港数据承建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已依约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双方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确认工程结算款为 46,441,070.64 元。

2018 年 5 月，公司与虹港数据签订《设备抵押合同》，为确保上述债务履行，虹港数据以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 320 个服务器机柜及其配套设施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8 年 12 月，公司与虹港数据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合同》，约定：

（1）虹港数据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总金额为 46,441,070.64 元，已支付 9,443,463.43 元，尚欠 36,997,607.21 元未予支付；（2）对未付工程款中的 29,592,000 元的支付节奏和支付条件进行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分 36 期，虹港数据每期向公司支付 822,000 元；（3）如虹港数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每逾期一日，应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因虹港数据未依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虹港数据立即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2,551,760.52 元、逾期付款利息 721,822.10 元；（2）公司就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对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就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及律师费 900,000 元对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所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件，虹港数据当庭提出反诉申请，要求公司向虹港数据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8,638,039.13 元；虹港数据并已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赛为智能银行账户资金 863.80 万元。经核查，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虹港数据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863.80 万元，除上述被冻结款项外，未影响公司其他主要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案件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案件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_____

沈险峰 _____

廖金环 _____

年 月 日